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

訂定 88.05.13
第一次修訂 89.01.15
第二次修訂 91.11.26
第三次修正 93.09.07

壹、 依據：

教育部八九、十一、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- 三、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。
- 四、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

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其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（學生導師或任課教師等）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肆、 申訴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〔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〕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失當，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本規定提起申訴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不服處分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越期限，申評會得不予受理，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 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，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；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二、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- 三、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四、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五、對於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。
- 六、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。」
- 七、學生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應即採行。
- 八、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及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- 九、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- 陸、經費：辦理申評會有關事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柒、本規定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書 編號

地 址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姓 名		
電 話		
家 長 姓 名		
班 級 座 號		

壹、申訴事實及理由

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

申訴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